

拉萨市达孜区总妇联妇女事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妇女事业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妇女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1.58	3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	1.58	31.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村级妇联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成果比赛；在前期统计基础上入户调研困难妇女情况；开展乡、村、组妇联执委能力建设培训；继续开展家庭教育进乡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工作者素质提升培训	≥5次	≥5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万	1.5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工作者素质提升培训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拉萨市达孜区妇联儿童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儿童事业发展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妇女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0.5	16.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	0.5	16.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召开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会议确定“妇女儿童两规”内容及指标、提交政府常委会、翻译等相关工作；开展机关女干部形象提升培训；继续开展家庭教育进乡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开展各项涉及儿童工作	100%	90%	
		质量指标	完成涉及儿童工作的各项任务	100%	90%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万	0.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	10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拉萨市达孜区妇联妇女之家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妇女之家建设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妇女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	11.32	59.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9	11.32	59.5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区和乡（镇）、村妇女之家开展活动经费，利用妇女之家开展巾帼夜校、巾帼维权等相关妇女工作和活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妇女之家建设		≥1	1	
		质量指标	妇女之家建设完成率		100%	95%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9万	11.3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拉萨市达孜区妇联妇儿工委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妇儿工委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妇女联合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2	14.55		65.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2.2	14.55		65.5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召开妇儿工委成员单位会议确定“妇女儿童两规”内容及指标、提交政府常委会、翻译等相关工作；开展乡、村、组妇联执委能力建设培训；继续开展家庭教育进乡村。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六一慰问活动场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2024年完成	定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2万	14.5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